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琳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361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7條修正條文odt檔
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4203611D_senddoc7_Attach1.pdf、附件
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4203611D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7條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
114420361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張專
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19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公私
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14/10/29
16:57:19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14222 114/10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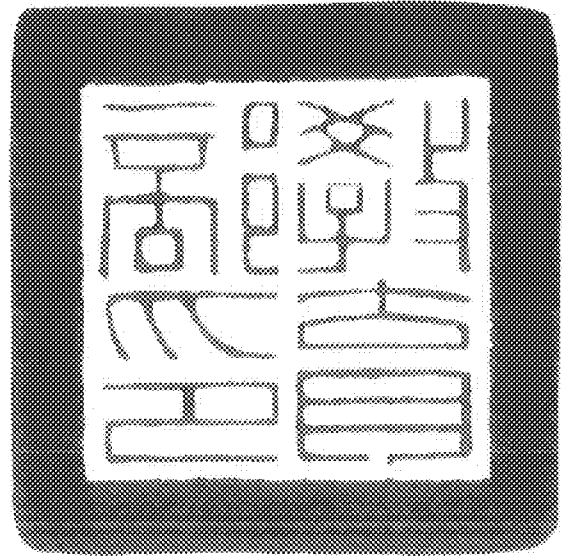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3611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七條

部長鄭英耀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，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生理假：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，不得分次申請；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- 二、安胎休養：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；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- 三、娩假、流產假：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，依曆給假，並應一次請畢。
- 四、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- 五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。
- 六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病假、喪假，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，除以四十小時，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，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；申請得以時計。

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，學校應發給鐘點費，並支應補課、代課鐘點費。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，不發給鐘點費。

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，服務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，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，由各校自行定之。

